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  
電話：04-7531839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2622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微型電動二輪車簡報資料(計1個電子檔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 
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LIKSDK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2年6月26日召開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 
112年6月份定期會議彰化監理站專題報告「自行車也要掛  
牌-微型電動二輪車管與不管」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7月4日府交工字第11202587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11年11月30日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有關「電動自行車」已更名為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，訂有其相關規範，並明確訂定年滿14歲以上之人，始能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，且應配戴安全帽，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及向監理單位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等，請貴校參閱簡報內容多加宣傳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